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否决提案如下:

议案2、《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公司总股份625,773,564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471,8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68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081,1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8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390,7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81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620,5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80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29,8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9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390,7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810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

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40,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815%;反对48,022,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576%;弃权10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88,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09%;反对48,022,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174%;弃权10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同意19,908,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03%;反对48,034,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97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88,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09%;反对48,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358%;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数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未通过此议案。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19,801,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32%;反对48,12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309%;弃权1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81,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28%;反对48,125,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702%;弃权1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数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未通过此议案。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19,801,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32%;反对48,141,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44%;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81,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28%;反对48,141,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39%;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数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未通过此议案。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19,8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76%;反对48,138,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00%;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84,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73%;反对48,138,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94%;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3%。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数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未通过此议案。

5、发行数量

同意19,801,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32%;反对48,141,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44%;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81,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28%;反对48,141,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39%;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数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未通过此议案。

6、限售期安排

同意19,908,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03%;反对48,034,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97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88,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09%;反对48,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358%;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数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未通过此议案。

7、上市地点

同意19,975,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585%;反对47,952,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67%;弃权11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55,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97%;反对47,952,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144%;弃权11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8%。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数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未通过此议案。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同意19,911,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47%;反对48,031,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929%;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91,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54%;反对48,031,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313%;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数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未通过此议案。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19,908,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03%;反对48,018,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738%;弃权1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88,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09%;反对48,018,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121%;弃权1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数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未通过此议案。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9,908,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03%;反对48,003,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514%;弃权128,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88,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09%;反对48,003,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896%;弃权128,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数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未通过此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76%;反对48,138,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00%;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84,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73%;反对48,138,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94%;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数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未通过此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36,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236%;反对48,138,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24%;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84,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73%;反对48,138,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94%;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40,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815%;反对48,034,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645%;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88,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09%;反对48,03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358%;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36,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236%;反对48,138,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24%;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84,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73%;反对48,138,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94%;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1,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32%;反对48,141,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44%;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81,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28%;反对48,141,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39%;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关联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数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未通过此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4,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76%;反对48,138,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00%;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84,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73%;反对48,138,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94%;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33,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219%;反对48,141,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41%;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81,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28%;反对48,141,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39%;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华均、洪于群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5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抵押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额度为4,2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编号:TKYF001),授信额度3,000万元;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编号:TKYF002),授信额度1,500万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为上述合同及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及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4,386,998,568.73元,合并净资产2,193,603,584.95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397,074,711.88元,净利润117,784,637.50元。

(2)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12977.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2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823,553,557.07元,净资产人民币267,593,678.73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771,827,883.31元,净利润人民币-11,712,825.64元。

三、抵押与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合同》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抵押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设定抵押。

1、主债权

(1)抵押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2、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3、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22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612.63万元。

4、抵押物

(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是:不动产(房产、土地)。

(2)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二)《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1、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2、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三)《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1、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2、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2年5月13日至2023年10月2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抵押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5,051,555.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暨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2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林泓富》	√
1.02	《罗如生》	√
1.03	《黄炜》	√
1.04	《丘寿才》	√
1.05	《褚峰》	√
1.06	《肖伟》	√
1.07	《林红勇》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更换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01	《廖伯寿》	√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2/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11:00点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六)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八)股东需了解的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七、现场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一)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四)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五)股东对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六)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七)投票表决完毕后,宣布休会(由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监票人公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八、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真:0597-2237446

联系人:邓勇强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林泓富》			
1.02	《罗如生》			
1.03	《黄炜》			
1.04	《丘寿才》			
1.05	《褚峰》			
1.06	《肖伟》			
1.07	《林红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关于更换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01	《廖伯寿》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议案

议案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龙净环保原控股股东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阳光瑞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林腾蛟先生、吴洁女士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签署了《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控制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的相关股份已于2022年5月30日完成过户手续,紫金矿业控制公司25.04%的表决权,成为龙净环保的控股股东。

根据控制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原董事长何姐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仍为公司董事,其表决权委托于紫金矿业推荐的公司新任董事长行使。

公司原董事会主席林腾蛟先生、副董事长吕建波先生、董事林贻辉先生、董事林冰女士、董事廖剑锋先生、独立董事徐林先生、独立董事齐建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职务。

根据紫金矿业对新任董事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